

「汇立银行请你看周董演唱会」门票抽奖活动之条款及细则

1. 本抽奖活动（本「活动」）之推广期为香港时间 2025 年 3 月 28 至 2025 年 4 月 3 日（23 时 59 分）（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参加者须要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合资格参加本活动（「合资格参加者」）：
 - i. (a) 现有客户或 (b) 年满 18 岁身处香港非现有客户；及
 - ii. 于推广期内以以下报名方法完成登记。

报名方法 1：	非现有客户	现有客户
1. 关注汇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的官方 Facebook 专页「WeLab Bank」或 Instagram 专页「welab.bank」	✓	✓
2. 点赞本行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布与本活动相关之社交媒体帖文及于帖文内的评论区标签一位朋友并留下评论	✓	✓
3. 于个人社交媒体账户内分享有关本活动的帖文	✓	✓
4. 于本行的门票抽奖活动网页（「活动网页」）填妥并提交登记表格	✓	✓

或

报名方法 2	非现有客户	现有客户
1. 关注本行的官方微信账号「汇立银行 WeLab Bank」	✓	✓
2. 前往官方微信账号后台回复【演唱会】，获得本行的「活动网页」，并于活动网页填妥登记表格	✓	✓

注：

- i. 「现有客户」指本行的客户，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或之前已经持有汇立银行核心账户（「合资格账户」），而其合资格账户状态必须保持正常和活跃及未被列为非活跃账户(不动账户)^。
- ii. 「非现有客户」指不符合现有客户条件之合资格参加者。

^不动账户：如果你在过去 24 个月内没有进行入账或出账活动，你的账户可能会被列为不动账户。你可以通过登录汇立银行 App，查看核心账户的最新状态及交易记录。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汇立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852 3898 6988。

3. 每名合资格参加者及每个有效之手机号码于本活动中只限登记抽奖一次。登记一经提交，恕不可更改或取消。如登记时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账户名

称及手机号码)为重复使用、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或无效,有关参加者将会被取消参与本活动的资格。

4. 参加者必须确保在参加抽奖时所填写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账户名称及电话号码均为准确无误。如因资料错误导致本行无法确认得奖者(如以下第 7 条所定义)之身份或资格、或联系得奖者,本行将保留取消其中奖资格的权利。
5. 每位合资格参加者所获得之抽奖机会次数及其总数将按照其所完成之任务决定,详如下表:

任务	非现有客户	现有客户
任务 1: 填妥并提交登记表	1 次抽奖机会	3 次抽奖机会
任务 1: 填妥并提交登记表 及 任务 2: 推广期内于 汇立银行 App 选择同意接收所有推广讯息	不适用	5 次抽奖机会

注: 现有客户如未完成任务 1, 将不被视为完成任务 2。现有客户如于推广期前已于汇立银行 App 选择同意接收所有推广讯息, 将于完成任务 1 之日被视为完成任务 2。

6. 本行将于 2025 年 3 月 31 至及 4 月 3 日及 4 月 7 日合共进行 7 轮抽奖, 详如下表。如合资格参加者于下表所列之时间或之前完成上述第 5 条所述之任何任务, 即可参与相应之抽奖, 透过完成相应任务所获的抽奖机会将于该轮抽奖全数同时使用。成功参加抽奖并不保证可获得奖品(如以下第 7 条所定义)。本行将于每轮抽奖中, 按照每位合资格参加者于该轮抽奖所获之抽奖机会次数, 以电脑随机抽出 1 位得奖者(「得奖者」)。本行将于每轮抽奖结束后, 并不迟于本活动推广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于本行官方网站、Facebook、Instagram 及官方微信账号分别或统一公布 7 轮抽奖结果。

抽奖日期	
于下列日期 23 时 59 分或之前完成任务 1 及/或任务 2	可参与之抽奖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	第一轮: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	第二轮: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30 日(星期日)	第三轮：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	第四轮：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	第五轮：2025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	第六轮：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第七轮：2025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将分别进行三轮抽奖。

- 例子一：非现有客户如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完成任务 1，他将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举行之第一轮抽奖获得 1 次抽奖机会。
 - 例子二：现有客户如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完成任务 1 和任务 2，他将可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一)举行之第二轮抽奖获得 5 次抽奖机会。
 - 例子三：现有客户如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二)完成任务 1，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完成任务 2，他将分别可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举行之第五轮抽奖获得 3 次抽奖机会，及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举行之第六轮抽奖获得 2 次抽奖机会。
7. 本活动得奖名额总共为 7 名，每名得奖者可获得「周杰伦嘉年华世界巡回演唱会 2025 香港站」HK\$1,680 门票 2 张（「奖品」）。演唱会的场次及座位安排由本行。被安排之演唱会座位可能为分隔座位（包括以单数方式分配座位），得奖者不能选择或更改场次及座位。
 8. 每名合格参加者及每个有效之手机号码于本活动中最多只限中奖一次。
 9. 本行将于得奖结果公布起计 5 个工作天内，（如得奖者以报名方法 1 完成登记）根据得奖者在参加抽奖登记时所提供的社交媒体账户名称及/或电话号码，透过本行 Facebook 或 Instagram 专页发送得奖讯息予得奖者，或（如得奖者以报名方法 2 完成登记）根据得奖者在参加抽奖登记时所提供的电话号码，透过本行官方客户服务热线：+852 3898 6988 通知得奖者有关得奖信息。得奖者须按讯息内所指示的方法及领取奖品，并遵守相关条款及细则（如有）。
 10. 禁止参加者发布或提交任何包含裸露、暴力、猥亵、粗俗、色情、涉及不法行为或任何带攻击性内容之字句及相片。任何违规留言将一律予以删除，而合格参加者将被取消参加资格。
 11. 本行保留权利可于任何情况下验证及/或重新审视参加者的参加资格。如发现参加者违反任何条款及细则、篡改活动过程或危及活动的公平性、进行任何非法、舞

弊、濫用及或欺詐行為，作出虛假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行有权自行決定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同時亦享有權利追討違反者導致之所有損失及賠償。

12. 合資格參加者必須符合第 2 條所述之條件，否則其參加資格將會被取消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保留于此抽獎活動結果刊登後再次核實得獎者身份之權利及取消任何不合資格的參加者之獲獎權利。
13. 社交媒體訊息通知和其他有關獎品換領文件于送出予得獎者後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本活動之所有獎品均不可退回、轉讓或轉售、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如有遺失、失效或逾期，恕不獲補發。
14. 獎品領取安排須受本行及/或本行委託的第三方服務商所訂定之所有條款及細則所規限。
15. 本行并非本活動之獎品製造/供應商，亦非該製造/供應商的代理。所有獎品之使用須受個別製造/供應商所訂定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規限。本行不會承擔與使用或享用該獎品有關之任何責任，及不會承擔獎品和有關演唱會門票的供應和质量之任何責任。如對獎品有任何爭議，請直接向相關獎品之製造/供應商提出。對任何因使用或不当使用该獎品而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如相關演唱會因任何原因而被取消或延期，或得獎者因不能滿足進入演唱會場館的指引及要求而被拒入場，本行不會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賠償。
16. 若本活動因包括但不限于電腦病毒感染、蠕蟲或木馬程序、伺服器入侵、篡改、未經授權的干預、欺詐、技術故障或任何其他本行控制以外的原因，而破壞或影響系統安全性、公平性、誠信或本抽獎活動的正常運作，本行有权取消有關合資格參加者的資格，而無需發出事先通知。
17. 提供個人資料參加本活動純屬自願性質。參加者參加本活動，則表示明確同意本行的私隱政策及「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個別人士通知」。合資格參加者提交本活動登記表格，即被視為明白及同意 (i) 本行的私隱政策; (ii) 本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客戶及個別人士通知」; (iii) 本行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本活動的通訊及領獎之用; 及 (iv) 本活動之所有條款及細則。
18. 合資格得獎者的個人資料有機會轉移至本行委託的第三方服務商作領獎安排并須自行承擔因接受和使用門票而產生的所有額外費用。**第三方服務商會向合資格得獎者就每張門票收取 120 港元的行政手續費及門票郵寄費用(香港及澳門 50 港元 / 中國內地 200 港元)。**
19. 有關本行收集及使用參加者個人資料詳情，請參閱本行之私隱政策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welab.bank/zh-CN/legal/privacy-policy)。
20. 若宣傳材料中包含的資料與本條款和細則之間存在任何抵觸，一概以本條款和細則為準。

21.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本推广活动和／或修改这些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恕不另行通知。本行对于任何此类暂停、更改或终止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除合格客户和本行外，任何人士不可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任何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文或享有其任何条文的利益。
23.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法律管限，香港法院对于任何因本条款及细则所引发的争议享有独有的司法管辖权。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